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107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公司行政大樓 1 樓(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 1156 巷 75 號)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共計 92,469,486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62,222,169 股之 57.002%，已達法定數額。

出席董事：康永明、康智量、馬永健、獨立董事簡太郎。

出席監察人：東京假期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李金進、康清河。

列席：李麗鳳會計師、廖威淵律師

主席：康永明

記錄：陳知恩

### 四、會議內容：

#### (一) 報告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與第 11-35 頁(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89,765,7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163,205 權 (含電子投票：45,767,733 權)	99.33%
反對權數：51,367 權 (含電子投票：51,367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51,184 權 (含電子投票：3,806 權)	0.61%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
- 二、本公司提撥現金股利 129,777,735 元，每股配發 0.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票股利 40,555,540 元，每股配發 0.25 元（即每仟股配發 25 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率、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1 頁(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89,765,7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165,378 權 (含電子投票：45,769,906 權)	99.33%
反對權數：51,367 權 (含電子投票：51,367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9,011 權 (含電子投票：1,633 權)	0.61%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32,661
加: 本期稅後淨利	200,231,150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09,269)
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212,554,542
減: 分配項目	(36,058,737)
1.法定公積 10 %	(20,023,115)

2.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16,035,622)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金額		176,495,805
減：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 元*162,222,169 股	(129,777,735)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25 元*162,222,169 股	(40,555,540)	(170,333,275)
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6,162,530

(註) 106 年度稅前淨利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為新台幣(下同)260,005,250 元，分派員工酬勞 5,200,118 元、董監事酬勞 5,200,100 元後稅前淨利為 249,605,250 元。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40,555,54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發行新股 4,055,554 股。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 一、紅利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5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89,765,7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165,378 權 (含電子投票：45,769,906 權)	99.33%
反對權數：51,390 權 (含電子投票：51,39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8,988 權 (含電子投票：1,610 權)	0.61%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 二、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4 條及第 13 條。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計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訂定之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如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計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五、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u>業務往來為財產租賃時，以租約有效期限租金總額為度</u>。</p> <p>淨值：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計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訂定之整體背書保證總額如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計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五、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p> <p>淨值：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p>	

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8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0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 8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0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25 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89,765,75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9,164,920 權 (含電子投票：45,769,448 權)	99.33%
反對權數：51,368 權 (含電子投票：51,368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49,468 權 (含電子投票：2,090 權)	0.61%

本案依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